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：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袁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史习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陶久华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